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迷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）的（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租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租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迷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